

# 论财产权



[论财产权\\_下载链接1](#)

著者:[英]詹姆斯·塔利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4-6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102650

《论财产权》是詹姆斯·塔利的第一本学术著作（修改自他的博士论文），也是他的成名之作。从思想史的研究方法论上讲，此书是剑桥学派“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方法论的早期代表作之一。从研究内容上讲，此书是西方洛克研究的经典之作。

作者介绍：

詹姆斯·塔利是加拿大皇家学院成员，曾任维多利亚大学政治系主任，2010年获得奇拉姆人文科学奖。

目录: 前言

致谢

文本注释说明

第一部分 哲学基础

第一章 《人类理解论》的贡献

第一节 从《政府论》到《人类理解论》

第二节 混杂情状和关系

第三节 政治哲学的地位

第四节 理论与审慎

第二章 自然法

第一节 上帝作为制造者

第二节 基于设计的论证

第三节 自然法

第二部分 自然权利

第三章 包容性自然权利

第一节 政治语境

第二节 在财产问题上对菲尔默的反驳

第三节 其他17世纪学说中的自然权利

第四章 《政府论》下篇第五章的背景

第五章 排他性权利

第一节 洛克的省略

第二节 排他性权利在《自然法辩难》中的地位

第三节 人格与人格的行动

第四节 人作为制造者

第五节 共有中的财产权

第六章 财产权与义务

第一节 慈善与继承

第二节 劳动的社会分工

第三节 从古制到政治

第三部分 约习性权利

第七章 政治社会中的财产权

第一节 制造政制

第二节 约习性财产权

第三节 财产权与革命

第四节 结论

参考文献

一手文献

二手文献

索引

• • • • • (收起)

[论财产权 下载链接1](#)

## 标签

政治哲学

洛克

剑桥学派

财产权

政治学

思想史

哲学

洛克研究

## 评论

Tully对洛克的财产权学说的一种偏神学的解读。Tully将一种源自神学的制造物模式（workmanship model）同时理解为洛克知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从而将《人类理解论》解释为《政府论》的基石，让人目瞪口呆：这样做就是把经验主义的创始人洛克解释为康德（实践理性优于理论理性）或维科（主体对自己的创造物才有确凿的知识）了。自然权利来自神所规定的自然法；人们原本处于对万物的共有状态之中，这种共有财产权是有限的、包容性的；人对自己的人格和人格的行动（或劳动）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对土地的占有是从属性的，关键在于对劳动创造的产品的财产权；货币的出现扰乱了私人财产权的合理条件，导致政治社会的出现，从而私人财产权也转变为一种约习性的、由市民法调节的权利。

---

非常好的书，看完的最大感想是，我之前对洛克的理解基本全是错误的……

在《人类理解论》的基础上，对洛克做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e）的理解。但除此之外的区分其实个人以为并不重要，同时也认为口口声声的神学背景也并不重要。剑桥学派一如既往地啰嗦，有点受不了。

正确的方向。译者序很好。

彻底颠覆对洛克思想的传统解释。塔利的洛克不但不是资本主义的代言人、霍布斯的追随者，而是一个自然法和上帝信仰的铁杆粉丝，是资本主义和私有财产的反对者。是非对错，由君裁断。

奠定了我对洛克的所有理解。

试图讲洛克和苏亚雷斯以及阿奎纳关联起来应该是剑桥学派的传统，并且他们试图对抗施特劳斯学派对于洛克过于现代的解释，而还原一个十七世纪的清教徒学者。而关于人类理解论和政府论的关联确实令人耳目一新搞，而对于某些将洛克保守化乃至资本主义化的尝试，作者做出了极为有力的批驳。

翻译和内容都极好。对普芬多夫、格劳修斯和洛克之间的细微比较让人拍案叫绝。尽管本书很难算的上是一本哲学著作，但是第一章对自然法哲学基础的考察仍然颇有见地，特别是从洛克的语言哲学入手来讨论自然法的知识论问题非常有意思。译者的前言也是一篇对剑桥学派很清晰的介绍性文字。唯一的缺点是，译者似乎对哲学不是很熟悉，所以一些专业术语翻得不符合常规，但是不影响阅读。

【按语：这本书是剑桥学派扛把子嫡传詹姆斯·塔利的博士论文，书中对“语境”的两项开创性工作（洛克本人的“全部”作品，即包括最新的拉夫雷斯手稿；苏亚雷斯-霍布斯-格老秀斯-普芬道夫近代自然法脉络）一扫五十年代施特劳斯和麦克弗森对洛克的随意引用，甚至窝里反了太上皇拉斯莱特的解读前提，奠定洛克政治哲学的自然法-神学解读进路，堪称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洛克研究之一。这本书陪伴笔者阅读洛克始末，经常读到一句印证了笔者某些阅读判断后便搁置几天，再打开时很多思路已经想不起来了，只剩下一堆散落于文字间的睿智观察；论文写到后面时已经分不清哪些是塔利的观点，哪些是我的了。希望大家也可以在此书中也找到知性重逢的乐趣。Ps  
译本及序言极佳，吹爆科研院王涛老师，人帅低调文笔好

在塔利看来，洛克的成功之处便在于使用以制造物模式为哲学基础的包容性权利概念直接贯通了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从而重新定义了作为自然法义务产物的排他性权利，得以避免普芬道夫和格劳秀斯的绝对主义，创立了一种具有高度融贯性的新政治哲学。

好书，但没看懂，还是先去好好读读洛克再来吧

财产权的讨论。

Excellent! 塔利是洛克的一个好的读者。

洛克的学说也许没有霍布斯的那种精巧的结构，但展现出了一种基于人情的常识和高尚的力量。如果上帝-人的结构能被替换，可能他学说的宗教基础不是不可替代的？

几个点：（1）驳斥菲尔默父权制和格老秀斯-普芬道夫绝对主义，说明财产权和平等能够以与自然法相契合的方式得到解释。（2）原始状态不是消极共有（外物不属于自己，但对所有人开放），而是积极共有，包容性自然权利优先于排他性自然权利。（3）包容性自然权利向排他性自然权利转化类似于对共有物的用益权，为的是履行对上帝的积极义务。（4）劳动制造产品，正如上帝创造世界，劳动不创造物质（观念），而是组合物质形成产品（复杂观念）。（5）货币的引入为进入政治社会创造了动机，事物的价值不再等同于它的有用性（使用价值），而在于它能得到多少用于贮藏的货币（交换价值）。诱惑、野心和贪婪。（6）国家的约习性权利必须和自然法的结构一致，在两者之间有审慎的裁量空间。自然法也是革命的根据。

Tully这本书，最重要的工作还是对洛克解释的剑桥学派传统的进一步发展。他继承Dunn神学问题并将制造模式（workmanship model）作为理解洛克思想根基的解释，从而疏通了笛卡尔到洛克将伦理学优先于自然哲学的早期现代哲学基本思路，但是对于财产问题和政治问题的解读过分受限于历史解释，缺少对于洛克核心洞见的准确把握，那么洛克也就只是一个加尔文主义神学思想家，只配被放进思想史博物馆。不过，毫无疑问这部作品比起Dunn等人研究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发现，可以说是剑桥学派洛克研究的扛鼎之作。

[论财产权 下载链接1](#)

## 书评

【按语：A DISCOURSE ON PROPERTY (1980) 是Tully对洛克的财产权学说的一种偏神学的解读。Tully将一种源自神学的制造物模式 (workmanship model) 同时理解为洛克知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从而将《人类理解论》解释为《政府论》的基石，让人目瞪口呆：这样做就是把经验主义的创...

---

【案】本文原为詹姆斯·塔利《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中译者导言，作者王涛为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一、塔利与剑桥学派  
詹姆斯·塔利 (James Tully) 生于1946年。从剑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塔利于1977-1996年在麦吉尔大学的哲学与政治科学系任教。从199...

---

詹姆斯·塔利：《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王涛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按语：这本书是剑桥学派扛把子嫡传詹姆斯·塔利的博士论文，书中对“语境”的两项开创性工作（洛克本人的“全部”作品，即包括最新的拉夫雷斯手稿；苏亚雷斯-霍布斯-格老秀斯-普芬道夫近代自...

---

[论财产权](#) [下载链接1](#)